标 题: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的通知

索引号: 2019-1569830348560

文 号: 市监特设函 [2019] 1885号

成文日期: 2019年09月30日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所属机构: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发布日期: 2019年09月3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优化营商环境,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工作,提高行政许可异地核验效率,方便公众查询许可信息,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将全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审批信息统一在"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"(以下简称公示平台,网址: www.cnse.samr.gov.cn)进行公示。现就报送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(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)负责本级 及省以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信息的归集和统一报送工作。此项工作于2019年10月启动,现有"接口对 接"和"客户端报送"(见附件1)两种方案可供选择。总局将委托公示平台的维护单位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信息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二、报送原则

鉴于各地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水平差异较大,且接口对接的技术要求较高,为确保时效性,前期信息报送工作以客户端报送为主。客户端由总局委托开发,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无偿使用。行政审批信息化系统与公示平台具备接口对接条件的,可联系标新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获取"接口对接方案",并由其协助完成与公示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公示工作。

信息报送工作遵循以下原则:

- 1. 实用性原则: 报送信息将以满足监管和公示需求为准;
- 2. 安全性原则:报送过程将采用多级核验的安全防护措施,并采用U-kev防范非法入侵和数据篡改;
- 3. 可靠性原则:接口或客户端的开发均应采用成熟可靠、稳定易用的平台进行;

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,维护信息安全,保障报送信息的准确性,并在规定的期限 内完成信息报送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10月15日前提交"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调查表"(见附件2);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9418



